

阳新县委政法委 2021 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

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鄂隆兴财绩（2022）000 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概况

1、部门主要职能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 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

3) 指导协调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指导全县见义勇为工作。

4) 负责全县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扫黑除恶、社会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范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护路护线联防等工作。

5) 监督和支持政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依法协调督导重大、敏感案件的办理和政法部门在执行法律、政策中出现的重大争议事项。协调督导政法部门依法办理涉法涉

诉信访事项。组织政法部门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对政法部门重大执法活动和事项进行备案。承担司法救助工作。

6) 指导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7) 指导协调全县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和社会稳定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工作。

8) 指导推动全县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全县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管理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9) 协调指导全县反邪教工作。

10) 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县政法智能化建设。

11) 指导全县各乡镇开展政法工作。

1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

省综治办、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残联等6部联合印发的《湖北省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意见》（鄂综治办【2016】12号），根据实施意见，每年根据实际符合评估数值人数，将以以奖代补资金纳入统计财政预算，以奖代补最低标准每人每年2400元。

2、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综治办“以奖代补”政策，充分发挥监护人作用；切实摸清患者底数，合理确定奖补对象，明确奖补标准，做到应查尽查、应保尽保、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应管尽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文件要求，一是阳新县委政法委组织党委班子成员、综治办组成绩效目标评价专班，对 2021 年严重精神病患者救治费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考核考评；二是评价专班通过查看项目资料，比对相关资料信息，最后对照县财政局制定的阳新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考核指标表，配合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公平、公正的逐项评价打分，对 2021 年严重精神病患者救治费实的实施管理、产量效益、资金使用等进行综合评价，并编写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最终得出总分值和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采取听汇报、查档案资料，访问项目实施主体等方法对项目实施成效，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建档立制，群众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评价，并评价打分。经测评，绩效评价小组一致认为，该项目承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基本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成效明显。因此综合自评结果为优秀。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 年 12 月份阳新县财政局按项目进度将 165.03 万元项目资金已按照评估的名单拨付到各乡镇。资金已全部到位，项目资金到位率达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所有资金公开透明，没有截留和挪用情况，项目资金执行率达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经费由县委政法委统一管理使用。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近年来，阳新县相关职能部门主动作为、积极协作，继续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完成了 2021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协议签订工作，共签订 1621 人，并开展 2021 年度全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风险评估工作，针对全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三无”人员、流动人员、流浪人员进行彻底摸排，主要了解精神病人危险性评估、生活自理能力、病情状况、药物治疗效果等情况，根据患者提供的病历等资料，针对不同的患者不同状况采取不同评估方式，依照危险性等级分级标准进行危险性等级详细评估，共评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2140 人。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各项工作事项的办结率良好，切实履行了“保一方稳定，促一方发展”的政治责任，着力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治安满意度。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全年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项目按时完成任务，计划完成率达100%。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当年实际评估人数，已发放以奖代补资金165.03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社会稳定出力，促进经济发展。

（2）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优化优化法治环境服务经济发展，大力宣传平安创建，营造和谐氛围，为创建首批“全省优秀平安县市”打下坚实的基础。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下一步改进措施。

1、统筹联动，协力推进。综治、卫健、公安、残联、民政等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单位职能履职尽责，确保各项政策落地并发挥作用；各村医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体检随访等工作；各村（社区）要加大摸排、登记和信息上报等工作力度，形成齐抓共管的防治格局。

2、明确责任主体，抓住重点。以驻村（社区）村干部、民警、民政主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精防医生及乡村医生为排查主体，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3、签订有奖监护协议，督促落实监管根据上级要求各乡镇综治办主动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其监护人签订有奖监护协议。

4、加强培训，提升技能。根据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县卫健局（县精神卫生中心）要积极组织每年至少2次以上乡镇精防人员、公安干警、政法综治干部等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各乡镇从事精防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根据辖区实际情况，每年组织开展二次以上的辖区医务人员（包括乡村医生）、公安干警、政法（综治）干部的治疗管理工作培训，全面提升应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5、加强管理，常态服务。各乡镇要将本辖区疑似患者主动发现工作纳入常态化、制度化管理。同时，各乡镇综治办、派出所、乡镇卫生院要摸清失访人员的去向，逐一建档，落实监管责任和监护责任，确保不再失访，消除监管、监护漏洞。

6、强化督导检查、落实工作责任县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卫健局等相关部门组织单独或联合督导检查小组，对各乡镇、街道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和专项行动工作采取全面检查、重点抽查等方式进行督导检查。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阳新县委政法委有效运用自评结果，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基础，结合政策和实际需求，整理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合理配置预算资源，

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促进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建立绩效问责机制,为下一年度项目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 绩效自评结果拟公开情况。

2021年严重精神病患者救治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已在委进行了公示,干部职工同意自评结果,没有异议。

七、绩效评价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 绩效评价工作的经验。

严格按照制定的评价程序和相关制度对每个能够量化评价的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确保评价依据充分,过程透明,结果公平。采用书面自评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在听取工作实施情况介绍的基础上,收集相关数据、资料,结合现场查验和民主测评,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全面、深入。

(二) 存在的问题。

一是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规定和制度仍需要在具体的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巩固完善;二是部分干部职工对绩效评价工作认识和重视程度还有待加强;三是绩效评价工作与各部门业务工作衔接结合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 解决问题的建议。

强化宣传工作,提高广大职工的绩效考核意识,确保绩效考核制度的长效化。

第三方评价机构：湖北隆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盖章）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附件:项目名称: 阳新县 2021 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助经费项目

阳新县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2分)。	2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求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根据需求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3
				决策程序	5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是否根据需求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2
				分配结果	6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2分),资金分配合理(4分)。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2
				到位时效	2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1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4-7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	7
				财务管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1
				管理制度	9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7分)。	7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5分)。	5
				产出质量	4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4分)。	4
				产出时效	3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3分)。	3
				产出成本	3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3分)。	3
		项目效果	40	经济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8分)。	8
				社会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8分)。	8
				环境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环境效益(8分)。	8
				可持续影响	8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可持续影响(8分)。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4
总分	100		100		100			92

说明:评分 95-100 分为优秀,85-94.9 分为良好,70-84.9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